



20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
超越障礙幸福同在

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

第九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-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第九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

二、活動緣起：為響應 20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『超越障礙 幸福啟程 關懷身心障礙者』理念，期盼藉由小朋友之赤子之心，以作文、書法來表達人與人之間的善意，從而鼓勵小朋友對作文、書法的創作來展示社會關懷，培養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，特別舉辦這項活動，希望透過小朋友實際參與，引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處境的了解與重視，更希望藉此培育小朋友主動關懷社會的赤子之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電台、全國國中小學、林三益筆墨專家、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國全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
七、甄選組別與類別：

(一) 作文類：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，初賽恭請各級學校自行遴選，。初賽入選者再參加複賽及決賽，一律用有格稿紙書寫，低年級五百字以上；高年級八百字以上；國中組一千字以上；限一篇。複賽及決賽由本會辦理
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無論抒情或勵志..... 譬如「如何與身心障礙者相處」、「我所認識的身心障礙者」、「愛是什麼」，或與「關懷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關之創作或關懷，皆是本活動網羅的題材。

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(1 - 2 年級)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(3 - 4 年級)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(5 - 6 年級)

(4) 國中組：(7 - 9 年級)

(二) 書法類：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，皆不限書體，初賽入選

者再參加決賽現場比賽，現場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。初賽請以三十四（公分）乘六十七（公分）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；限一幅。

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書寫內容不限題材，譬如「格言」、「短箋」、「七言絕句」，或與「關懷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關之文字皆可。

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(1－2 年級)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(3－4 年級)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(5－6 年級)

(4) 國中組：(7－9 年級)

以比賽當天就讀年級為主

八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截止。

九、參賽人員請填寫參賽報名表，註明「參加類別一題目」、個人資料，包含：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、e-mail；一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 3 弄 20 號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類別均依組別，分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，書法組另徵選佳作數名，參賽得獎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
1. 第一名(一名)三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2. 第二名(一名)二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3. 第三名(一名)一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4. 優勝(三名)五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隨文增加名次

5. 佳作(數名)：二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(書法組才有)。

以上獎勵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各類均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：

1. 具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參加學童，加分總得分百分之二十以示鼓勵。

2. 初、複評：每類聘請五位老師擔任初評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徵選出 30 件入圍作品，以進入決評。若參賽稿件數量過少，則由初審老師共同斟酌通過初評作品的數量。

3. 決評：分類舉行現場公開比賽，每類各聘請五位老師，再從現場作

品中選出各類的前三名,優勝及佳作。

十二、現場比賽日期與頒獎地點：

1. 10月28日發布作文類、書法類入選名單，專函通知其現場比賽時間、地點（定在103年11月9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仁愛路四段507號台北市議會交誼廳舉行決賽）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2. 隨即在2013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前夕（103年11月9日）當天下午二時假台北市仁愛路四段507號台北市議會交誼廳舉行頒獎典禮。
3. 參加現場比賽人員遠路程者得補助車馬費（台中以南）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錯別字、標題等其他文字。
2. 每人同一類作品以一篇為限，可同時參賽二類。
3. 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底稿請自行存檔，一律不退件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概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或參選其他徵文比賽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得獎作品發表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稿酬。
7. 若有疑問，請洽 0921622082 (02) 2362-5575 (02)23645017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洽詢。
8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公佈。

十四、感謝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及各級學校協助，使能順利進行。

超越帳礙幸福同在—第九屆全國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報名表				
參 賽 類 別	☐ 作文類 ☐ 書法類			
身 分 類 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
參賽者姓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
就 讀 學 校				就 讀 年 級
學生證字號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主要連絡人		與參賽者關係		
連 絡 電 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
連 絡 地 址	住家： 學校：			
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且願依據報名辦法履行應盡之義務及相關事項，俾利推廣本項活動之宗旨。				
參賽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				
注意事項： 1.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創作作品，掛號寄至「1066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 3 弄 20 號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 2.身心障礙學生請附身障手冊影本，以憑加分優待。 3.活動洽詢專線：0921622082 吳建勳先生 (02) 2362-5575 (0223645017)				
下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。				
收件日期		編號		
初審成績		決審成績		